法務部函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 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50007174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關於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，於就職前該機關工程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新任首長胞兄，所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參照。  
說明：  
一、復貴會９５年２月１６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7210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公職人員、前開配偶、親屬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9條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來文稱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地方機關新就職首長胞兄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廠商係新就職首長之關係人，惟該廠商得標時，該首長既未就職，彼時兩者尚無「公職人員」與「關係人」可言，自非本法第９條禁止交易之範疇。  
三、又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；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本法第５條、第６條各定有明文。前開得標或締結契約雖非本法所禁止，惟新任首長就職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（如驗收、付工程款等），得因執行首長職務，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（即得標廠商）獲得財產上利益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。  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